大法官作成釋字370號解釋：

商標法所定申請評定商標註冊為無效受註冊滿十年不得申請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並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一月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六次會議中，就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祚大為商標評定事件認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商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七〇號解釋。

解釋文

依商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之。關於此項評定註冊之商標為無效，涉及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固應予保障，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自得以法律限制之。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利害關係人得依商標法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係為維持市場商品交易秩序，保障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及避免消費大眾對於不同廠商之商品發生誤認致受損害而設。關於其申請評定期間，參諸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意旨，可知其須受註冊滿十年即不得申請之限制，已兼顧公益與私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牴觸。

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成立

司法院施院長親臨致詞賀勉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胡院長致（現任臺北市副市長、心道法師）後，有感少年問題之嚴重性，遂透過各界人士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經過一年八個月之努力，終於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辦妥設立登記，並於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假該院榮譽觀護人發起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地院胡院長在致詞時表示，少年和榮譽觀護人等之是國家未來的主人對於一時誤入歧途之少年，因經濟困難但有就學意願者，給予獎助學金，培養其至大學畢業，甚至於研究所的溫暖，將來對社會與該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陳計男、林國賢、曾華松、城仲模、翁岳生、施文森、楊慧英、孫森焱、王澤鑑、林永謀、蘇俊雄、戴東雄、王和雄、董翔飛、吳庚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於同日以院令公布。

臺南地方法院舉行事務分配暨年終會議

陳科長榮退張院長頒獎留念

【本刊臺南訊】投票方式，推選出翌日上午舉行小組研擬事務分配草案。首先決定法官事務分配之原則：(1)依下列順序辦理：(一)司法院頒訂臺南地院八十四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會議決定。

事務分配會議於翌日下午四時在會報室舉行，由張院長主持，張院長首先主持新到任之庭長法官宣誓儀式，隨後就八十三年度辦理民、刑事審判及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並對於八十四年度工作為重點指示，會後假杜康樓聚餐。（銘）

【又訊】臺南地院民事紀錄科陳為璋科長，奉准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屆齡榮退，張院長木賢於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時，頒贈一功在司法」銀盾乙座，以示鼓勵。張院長在致詞時指出：陳科長早年投筆從戎，三十八年隨軍來臺，四十七年考進陸軍官校，歷任排、連長及參謀等職，六十年退伍後轉任本院書記官迄今廿四年，平時工作認真，負責盡職，為人謙和，深獲同仁愛戴，除普考書記官及格外，並通過乙等特考兵役、法制、人事行政等多項考試，聰明才智，令人欽佩。希望他退而不休，常回來看看老同事，指導新同仁，繼續為司法奉獻心力。

陳科長在致謝詞時，首先感謝張院長的頒獎與表揚，並對於各位長官、同仁平日之指導愛護和協助，深表謝意，離別前夕，又蒙各位長官同仁的款宴及贈送紀念品，倍感溫馨，同仁報以熱烈掌聲。（銘）

桃園地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桃園訊】主任檢察官時提列席。

陳院長首先以去年會中律師之二項要求——公會場地溝，加強溝通，方為司法之福。會中並就學習律師任代理人、閱卷及律師衝庭等實際發生之問題互作討論及意見交流。（姝）

勿指示當事人廻避眞實，並顧請發動律師自律，以協助司法改革。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呂傳勝律師除代表律師界感謝陳院長之愛護外，並表示希能回復離職司法人員轉任律師之廻避制度至少一年，在律師錄取名額方面，應配合市場需求，避免造成惡性競爭。另外在法官與律師間應破除以往因戒心而造成之鴻

四徒勞動與北海道的開墾

NHK的戲劇「獅子的時代」「樺戶集治監」，位於北海道樺戶郡月形町，設立於一八八一年，廢止於一九一九年。在當地，目前還有月形監獄。

從札幌坐車一個多小時。道路兩旁，綠地無際，一直通到上面有雲的山腰。在這綠野，你可以看到白色的現代建築物。這就是月形監獄。所謂「月形」，係取自樺戶集治監首任典獄長月形潔的姓氏。

這是日本最新的監獄。非常明亮而乾淨。受刑者的工作場所，有如大企業的典型工廠。

今日，我們不可能想像一百多年前，在這裏曾經展開過阿鼻叫喚的地獄圖。

一八六九年，設置北海道開拓使，把「蝦夷地」改為「北海道」。爾後，經過佐賀之亂、神風連之亂、萩之亂以及一八七七年西南之役，造成許多政治犯，加上在各地逮捕的兇犯，其處理成為問題。

一八八一年，決定令罪囚從事北海道的開墾，調查結果，認為樺戶那須倍都太（今日的月形町）最適合於建設集治監。

如此這般，於一八八一年，在此地降生了收容一千七百人的樺戶集治監。

當時的月形，全是繁茂的原始林，其中有谷、澤、沼、丘，是個絕無人烟，熊狼的巢穴。

以後，隨囚徒數目的增加，一八八二年在空知，一八八五年於釧路再創設集治監，一八九〇年在網走設立囚徒勞動的北海道的開墾，貢獻很大。

開墾地五百多萬坪，開創道路七十多里，浚渫河川四十里，建設屯田兵舍一千五百棟，開採鑛物、護岸、橋樑、公所、學校之建設等等，不勝枚舉。如果沒有囚徒勞動，不可能有今日的北海道。

一九六八年，紀念北海道開拓一百年，在札幌的中心大通公園，建造了開拓長官黑田清隆和開拓使顧問卡布隆的銅像。他們兩個人的雙功偉績，應為世人所知。

但在其後面，却有許多多，破鐵鍊束縛，忍受饑餓，在超過零下三十度的冰天雪地，流血流汗和流淚默勞動的囚徒的艱苦奮鬪。

而由當地的有志之士，在月形町郊外建造了篠原囚徒墓和在網走湖畔建立了鎖塚（墳墓），令人有點安慰。

在大通公園的黑田清隆的立像，很是雄偉。威風凜凜，睥睨四周。

而在其前面站立時，彷彿看到被其踩在脚底，在那裏呻吟，有如幽鬼的一大羣囚徒，不知道是否只是我一個人？

（譯自「檢察官的隨筆」一書）

佐藤夫妻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徒外役所，囚徒數超過了八千人。

囚徒被驅使於開墾採鑛山和建設橫樑等等，其悲慘情形，不可言喻。

以鐵鍊把兩個人的脚連在一起，帶少。冬天冷得要命，雪積丈餘。因而死者不斷。鑛山的勞動最殘酷。落磐、瓦斯爆發，頻仍發生，受硫黃粉、亞硫酸瓦斯之害而死亡者，變成瞎子者，日日有之。

囚徒勞動對北海道的開墾，貢獻很大。

八十三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商事法」試題

一、甲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財務困難，乃將公司之營業設備及經營權賣給乙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結束其公司之業務。丙有限公司見此情狀，大為驚慌乃擬與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資增強競爭能力。丙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之決議同意合併，丁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股份總數五分之四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之決議同意合併。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戊於股東會議中曾以書面反對合併且未參加合併案之表決，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各題：

㈠甲有限公司將公司之營業設備及經營權賣給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屬於公司法上之合併？（五分）

㈡丙有限公司與丁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是否有效？（十分）

㈢戊是否能要求甲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之股份？（十分）

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據此項規定，論者認為間接承認遠期支票之合法性，試問：

㈠付款銀行對該支票可否為承兌之記載？其效力如何？（五分）

㈡依照中央銀行發布之金融業辦理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付款銀行常在支票正面記載一定限額內之保證款，此一保證之效力如何？（十分）

㈢保付支票之保付與保證、承兌有何不同？（十分）

三、甲將貨物一批託乙海運公司以A輪運送至美國，因A輪海員抽於不慎引起火災，致貨物毀損，問：

㈠乙公司對貨物之毀損，應否負賠償責任？（十五分）

㈡海商法第一一三條第三款規定：「失火。」及第十七款規定：「非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有無關連？（十分）

四、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時，於A之業務員乙代其填寫要保申請書時，曾據實告知住院開刀之病歷，但乙為獲取傭金而故意不填於要保申請書上，經A承諾後並交付保險單與甲。不久，甲舊病復發而死亡。問：（二十五分）

㈠甲對乙之告知，效力是否及於A公司？

㈡A公司應否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祝賀第五十屆司法節

新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三六六號）全書六八八頁・定價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錄（八十三年十一月修訂版）全書五〇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錄（八十三年十一月修訂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新六法全書　全書1988頁　定價／330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實用者。各法條均附「條文要旨」俾助於條文之瞭解。
新版增列：・最新修憲資料　・兩岸關係法規以因應兩岸交流實際需要

衞生法令全書　陳春山、朱懷祖／編著　全書1472頁　定價／1200元
本書詳列衞生法規及判例解釋令，對重要法律亦有介述，符合行政機關、業界及專業人員所需。

賞讀得值＊多・最・整・完・實・充・科學・附錄・搜集・購買85折＊
公司出版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帳戶